

1. 检查单: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检查单

2. 检查项:

对是否存在提供不真实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的检查

3. 检查标准: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提供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一) 已经获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但提供的药品信息直接撮合药品网上交易的；

(二) 已经获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但超出审核同意的范围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

(三) 提供不真实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 擅自变更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项目的。